

4、 政府采购政策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伊云湖等3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4年度伊云湖等3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6008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730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错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